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（筹） 变更举办者和办学地址的批复

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（筹）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（筹）变更举办者及办学地址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举办者由吉林省赫世天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0MA84KBX71Y）变更为长春嘉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0MA17N12Y42）。

二、同意办学地址由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勤路与秋语街交汇处变更为（长春新区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工业用地以西，

现状仓储物流用地以东，蔚山路以北，佳园路以南，占地面积43317平方米。

三、筹设期限：三年，截止至2028年2月18日，筹设期内不得招生。

四、其他审批事项不变，按《关于同意筹设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长教审批字〔2023〕1号）执行。

五、长春嘉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办学的责任主体，应当依法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，要依法严格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，要依法依规积极推进，高标准完成学校各项建设，筹设完成后达到正式设立要求，按程序向我局提出正式设立申请。要尽快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、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名下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《关于同意筹设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批复》
（长教审批字〔2023〕1号）



抄送：长春新区教育局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8日印发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同意筹设 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批复

吉林省赫世天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申办报告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筹设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预核名称：“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”，简称为“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”，正式设立前使用“长春市赫行高级中学（筹）”名称。

二、举办者：吉林省赫世天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三、办学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勤路与秋语街交汇

四、办学类型：民办普通高中

五、办学形式：全日制

六、办学性质：营利性

七、办学规模：30 个教学班，实际办学规模在学校正式设立审批时依据办学条件予以确定。

八、筹设标准：校园校舍、体育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师资等按照普通高中标准配备；学校建筑安全（尤其涉及抗震设防要求）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安全、卫生保健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办学资金来源：举办者自筹

十、筹设期限：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，3 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，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。

十一、筹设期内不得招生。

我局将指导和督促你公司按照设置标准筹建学校。你公司要按照承诺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筹设工作，将学校建成达标学校。筹设达到正式设立要求后，再按程序向我局提出正式设立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